

正 本

113. 3. 18
檔 號： 113.
保存年限： 10 年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721

臺南麻豆區民權路66-27號

受文者：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吳恒毅

電話：(02)8978-79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hanker@aphi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3186153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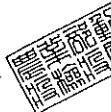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南部地區乳牛場已有牛流行熱確診案例，鑑於我國牛流行熱疫情每3-5年可能會有一波大流行，請輔導所轄(屬)養牛業者(會員)落實牛流行熱疫苗免疫及病媒防治，並依說明加強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牛流行熱係牛隻一般性病毒疾病，依據疫情防治經驗及文獻報告，該病於臺灣已呈地方流行，近期因地球暖化影響，病媒蚊孳生已無明顯季節差異，全年幾乎均曾有病例發生。防範牛流行熱疫情，應同時進行牛隻疫苗免疫以提升血中抗體力價及進行病媒蚊防治以降低病媒蚊數量，二者缺一不可。
- 二、牛流行熱在迅速及正確照護下，死亡率不會超過1-2%，但環境不良、未即時照護或照護不佳死亡率則可升高至10-30%，牛隻若出現疑似牛流行熱疫情，應儘速通報養牛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進行採樣並送檢，以釐清病因。
- 三、庫蠓（糠蚊）或其他吸血病媒蚊為本病傳播之主要媒介，務請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病媒蚊控制清除工作，視牧場面積於牛舍四周周邊區域吊掛足量捕蚊燈以防治病媒蚊，隨時做好畜牧場周邊環境清潔、疏通溝渠、滅蚊等衛生管理措施，減少環境中病媒蚊數量，可有效防範本病發生及蔓延。
- 四、請輔導所轄(屬)養牛戶(會員)落實疫苗注射工作，確依免疫

適期完成基礎免疫及補強注射，於仔牛4-6月齡時落實兩劑疫苗（間隔4週）之基礎免疫，其後每半年（3月及8月）補強注射一劑疫苗注射，確保牛隻抗體保護力。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農業部獸醫研究所、本署動物防疫組

署長 邱垂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